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梅窝乡事委员会
万角咀**

鉴于翁伟成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万角咀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2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现有乡村之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出缺。

2004 年 1 月 9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